

無知財主的比喻

路加福音 12:13-34

莊祖鯤 牧師

背景說明 (12:13-15)

(1) 耶穌拒絕介入兄弟爭家產的糾紛中，並非祂不能仲裁，而是祂要指出更根本的動機問題，因為「貪心」才是關鍵問題所在。

(2) 「貪心」使我們企圖佔有物質，結果卻是我們的心被物質所佔有，甚至於取代了神的地位。因此，『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』(歌羅西書3:5)。

I. 不要作無知的財主 (12:16-21)

1. 耶穌是對眾人說這個比喻的，祂藉這「無知的財主」指出：

- (1) 無知的人是以自我為中心，卻不顧念神國的人
- (2) 無知的人只看見現世，而未想到永恆的人
- (3) 無知的人是依賴財富，卻不依靠神的人(v. 21)

2. 有智慧的人知道人的生命價值不在乎「擁有甚麼」(to have)，而在乎「作甚麼樣的人」(to be)。

II. 不要為衣食憂慮 (12:22-32)

既然地上財物不具有終極意義，但是我們生活所需又從何而來？所以耶穌轉向門徒，進一步地教導他們：正如過於看重地上的財物，會使之變成偶像；同樣地日常生活所需，也會成為憂慮的源頭。耶穌以「輕重對比辯證法」來說明祂的論點（參考馬太6:25-33）。

1. 我們不是不必為衣食勞力，而是不必為衣食「憂慮」
 - 因為憂慮顯示對神缺乏信心

2. 「外邦人」(就是不認識神的人)只「求」(set their heart on)衣食，基督徒卻應該專心尋求神的國。

- 外邦人生活的特質，乃是全神貫注在身體的需要上。

- 「求神的國」乃是尋求進入神的統治，並願意生活的每一部份(婚姻、職業、生活方式、休閒生活等)，都順服神的管治。同時也參與傳揚福音的事工，以擴張神的國度。

III. 要積蓄真財寶在天 (12:33-34)

1. 我們要「變賣」所有的，也就是說要將物質的「主權」交出去。而那些肯將財物用在聖工上或慈善工作上的人，才是「在神面前富足」的人。
2. 「地上的財寶」是指任何會朽壞或失去價值的東西，包括財富、名譽、知識等等，至終都將歸於虛空。
3. 耶穌沒說財富是邪惡的，祂不反對擁有私人財物，祂也不反對積蓄；祂只是禁止我們出於自私的動機，以錯誤的價值觀積財。
4. 我們所珍惜的「財寶」，會吸引我們的眼光並佔據我們的心思。忠心跟隨主的人，乃是常以神的國為念，一心一意地竭力按天國的規範而生活，因此「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」(啓14:13)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你是否也會有金錢上的誘惑？想多打幾份工嗎？想買彩卷嗎？你每天埋頭在股票行情裡嗎？請分享你的掙扎與矛盾，及你如何去勝過它。
- (2) 想一想你有甚麼憂慮？兒女的教育經費？工作不穩定？身體的健康？「信靠神」怎樣幫助你不再憂慮？我們怎樣才能「不為明天憂慮」(馬太6:34)？
- (3) 你是否覺得「簡樸生活」是一種自由？在你生活的那些地方可以去除一些開銷，開始學習過簡樸生活？
- (4) 在金錢的奉獻上，我們有甚麼經歷可以分享的？你是否覺得奉獻是一種特權，也是一種福份？